



中环联合(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CEC-7011EL-D/1)

2016-05-31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HJ440-2008

1 适用范围及认证依据的标准

1.1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环境标志认证。

本要求适用的产品范围为：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常分为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建筑群）。

1.2 认证依据的标准

认证依据的标准为：HJ440—2008《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认证模式

按“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认证后监督(可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
- f. 再认证

3 认证单元的划分

划分的原则：

- 1) 不同的建筑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2) 同一建筑项目分期进行的装饰装修工程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 同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同的工程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材料、施工和室内空气质量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 申请资料

4.1 申请文件

申请书、产品差异描述、保障措施指南对照表（或文件）。

4.2 申请材料

A、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B、生产者持有的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
- C、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 CCC 证书复印件；
- D、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不同时，需提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的委托关系证明材料；
- E、环保守法资料；
- F、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5 初次检测和检查要求

5.1 产品抽样检测

5.1.1 产品的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

5.1.1.1 检测标准：应符合 HJ440—2008 的规定

5.1.1.2 检测项目：应符合 HJ440—2008 中规定的检测项目

5.1.1.3 检测方法：应符合 HJ440—2008 的规

5.1.2 抽样方案

5.1.2.1 抽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抽取本型号产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5.1.2.2 抽样方案

在选取的具有代表性的样品中，由检查组按 HJ440—2008 要求的方法进行取样作为样本；样品取二份，一份送指定的检验机构检测、一份留存企业作为复检样本。

5.1.3 产品初次检测

5.1.3.1 检测依据 HJ440—2008

5.1.3.2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依 HJ440—2008 进行检验

5.1.4 产品的检测结果的评价

5.1.4.1 当所检项目全部合格时，判该样本合格，同时判该样本所代表的产品认证单元为合格

5.1.4.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以上不合格时，判该样本不合格，同时判该样本所代表的产品认证单元为不合格

5.1.4.3 对第一次抽样判为不合格的，如受检企业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时，封样自动解封，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需向中心提出书面报告，由中心将检查组封存的另一份样品送其它检验机构复检

5.1.4.4 对不合格的产品原则上给一次整改机会，进行重新抽样。抽样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样本所代表的产品认证单元为不合格

5.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检查

5.2.1 检查依据和范围、内容

5.2.1.1 检查依据

由认证机构派检查员对项目依据《环境标志产品保障措施指南(试行)》和 HJ440—2008 进行检查。

5.2.1.2 检查范围

审查范围覆盖申请认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所有场所和所涉及的活动，包括与申请认证项目有关的相关部门。

5.2.1.3 检查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审查的内容为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符合性检查、环境标志产品保障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从项目工程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材料、施工和室内空气质量等四个方面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规划设计、关键原材料的选择和控制、施工过程控制、最终项目验收和相关产品检测控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的使用、维护直至拆除的全生命周期以及对资源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

项目评分按《中国环境标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认证评价指南》进行。

5.2.2 产品一致性核查

应要求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认证申请方具有认证项目从设计过程到结果确保其一致性的措施、认证产品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保证采购进货材料、外协件、外购件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措施、认证项目施工过程确保稳定地符合规定要求的工艺过程和参数控制的一致性措施、认证项目验收交付过程的一致性的措施等。针对认证项目的工程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材料、施工和室内空气质量等四个方面的一致性检查应逐项进行检查，重点核实。

在现场对申请认证的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应要求项目的申请方对从项目工程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材料、施工和室内空气质量等四个方面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规划设计、关键原材料的选择和控制、施工过程控制、最终项目验收和相关产品检测控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的使用、维护直至拆除的全生命周期以及对资源配备等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项目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应要求申请方具有从设计过程到结果确保其一致性的措施、项目施工方的选择确保其一致性的措施，保证采购建筑材料、外协件、

外购件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措施、施工过程确保稳定地符合规定要求进行控制的一致性措施、项目交付过程的一致性的措施、项目支持过程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措施等。若认证项目有多个单元或系列，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或系列的产品至少抽取一个型号，重点核实。

5.2.3 初始检查时间

在认证申请方提交的基本文件齐全并符合要求后，再进行初始现场检查。

初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现场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项目的类别、单元数量和规模确定。

5.3 人员能力及检测设备的评价

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时，对受检查方的人员能力及检测设备按《环境标志产品保障措施指南(试行)》进行检查，给出评价意见。

5.4 检查结果的评价

通过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有 3 个及以下一般不符合或仅有观察项；且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达到下列要求：

1) 工程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材料、施工和室内空气质量等四个方面的得分必须占各自可得分的 60%；

2) 规划设计阶段和验收阶段，每阶段的得分总和至少占该阶段全部可得分的 70%。

推迟通过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有 1 个严重不符合或 3 个以上一般不符合，受检查方要在一定期限内对不符合进行整改，经检查组重新验证后，且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达到下列要求，再通过现场检查。

1) 工程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材料、施工和室内空气质量等四个方面的得分必须占各自可得分的 60%；

2) 规划设计阶段和验收阶段，每阶段的得分总和至少占该阶段全部可得分的 70%。

不通过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有 2 个及以上严重不符合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不能达到下列要求：

1) 工程规划设计、装饰装修材料、施工和室内空气质量等四个方面的得分必须占各自可得分的 60%；

2) 规划设计阶段和验收阶段，每阶段的得分总和至少占该阶段全部可得分的 70%。不符合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一般不符合整改期限为 2 个月，严重不符合整改期限为 3 个月，观察项在下次监督检查时验证整改情况。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需经检查组

验证后，才可决定是否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

5.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检查组负责对项目检验、现场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技委会根据评价结果做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或不予注册通知书。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之日起后，每 12 个月至少对受检查方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项目出现严重质量、环境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项目与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申请方因变更组织机构、施工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等，从而可能影响项目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更时；
- 5) 认证项目发生变更时。

6.2 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同初次认证检查方式，其检查主要内容为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符合性检查。

同时在监督时还需对：

- 1) 上次检查不合格报告整改情况的跟踪验证；
- 2) 上次检查观察项的整改情况检查；
- 3) 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 4) 顾客投诉的处理。

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项目的类别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认证单元数量、项目的规模。

6.3 获证后的抽样检测

需要时对获证方项目进行抽样检测，抽检的项目应在验收合格项目中抽取。抽样原则、方法、检测项目及判定与初次相同。

6.4 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认证申请方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及使用认证标志。

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完成整改。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7 认证的保持、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及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按照中心公开文件《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和撤销/注销条件》规定执行。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8.1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持证人应按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8.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应在获证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标签、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证书持有者应向 CE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丝印、喷漆、烙印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9 认证证书的内容

证书内容应包括：获证项目名称；获证申请方名称、注册地址、项目设计方名称、注册地址、项目施工方名称、注册地址；认证标准、颁证/换证时间、认证注册号、认证机构印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环境标志认证授权单位及证书附件等。

证书附件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型号、生产方。

证书一般中文、但有需要时同一张证书可以有中、英文两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当中、英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按 CEC 有关规定收取。